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。现依据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，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所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

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通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理、可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